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80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玉玲、盧秀燕、江惠貞、蘇清泉等 22 人，鑑於近來醫院急診室安全拉警報，不管是黑道尋仇、喝酒鬧事、打傷醫事人員，都不應該再以單純治安事件視之，而是整個醫療照護體系失靈的警訊，何況現今醫療體系，醫事人員不僅要面臨勞動條件惡化及過勞問題，如果救人治病時間都不夠，還得面臨辱罵、脅迫等暴力威脅，甚至遭受暴力相向之後，還得自己花時間蒐證、提告，實在嚴重危害醫療安全環境及醫護人員身心，故為確保第一線醫事人員的人身安全及捍衛病人的就醫照護環境，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將危害醫護環境及人員滋事者比照公訴罪處置。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對於急診室防暴措施，即使衛生署去年已發函各醫院，要設獨立出入口、警民連線、增加保全等措施，但已近半年登上媒體版面的急診室暴力事件就有 20 起來看，根本成效有限甚至無法起嚇阻作用，因此為避免醫事人員照顧病人還要防暴力威脅，實有必要將所有妨害醫療行為列為「公訴罪」，以徹底追究滋事者刑事責任。
- 二、針對醫事人員在醫院遭受暴力事件，儘管法務部多以刑法已有相關法條加以規範，認為要修法納入公訴罪有待商榷，但面對醫院醫護人力嚴重流失，如果讓醫事人員的安全也要送急診，國家的緊急醫療防護網可能面臨崩解，故實有必要拉高層級，將醫療環境中所有妨礙醫療之暴力威脅，視同公共危險罪，以確實保障醫護及病患的人身安全。

提案人：呂玉玲 盧秀燕 江惠貞 蘇清泉
連署人：盧嘉辰 簡東明 吳育仁 蔡錦隆 陳鎮湘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翁重鈞 | 楊玉欣 | 陳碧涵 | 鄭天財 | 呂學樟 |
| 林正二 | 詹凱臣 | 陳超明 | 陳雪生 | 張嘉郡 |
| 徐少萍 | 鄭汝芬 | 廖正井 | | |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

| 增 訂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 <u>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損壞醫療機構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或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險於醫事人員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對於急診室防暴措施，即使衛生署去年已發函各醫院，要設獨立出入口、警民連線、增加保全等措施，但已近半年登上媒體版面的急診室暴力事件就有 20 起來看，根本成效有限甚至無法起嚇阻作用，因此為避免醫事人員照顧病人還要防暴力威脅，實有必要將所有妨害醫療行為列為「公訴罪」，以徹底追究滋事者刑事責任。</p> <p>三、針對醫事人員在醫院遭受暴力事件，儘管法務部多以刑法已有相關法條加以規範，認為要修法納入公訴罪有待商榷，但面對醫院醫護人力嚴重流失，如果讓醫事人員的安全也要送急診，國家的緊急醫療防護網可能面臨崩解，故實有必要拉高層級，將醫療環境中所有妨礙醫療之暴力威脅，視同公共危險罪，以確實保障醫護及病患的人身安全。</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